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5205.31 元

最高限价：395205.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 024-13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 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	395205.31	395205.31	是	395205.3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楼建筑面积 2539.94 平方米，办公院区占地面积 4.7 亩。主要有机关办公楼、办公区域的物业服务等。项目人员配备（含工资、社保）：管理人员 1 人、保洁人员 4 人、保安人员 4 人、水电工 1 人。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

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 5 号院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程子涵

联系方式：0371-65932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5号院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程子涵 联系方式：0371-659328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楼建筑面积2539.94平方米，办公院区占地面积4.7亩。主要有机关办公楼、办公区域的物业服务等。项目人员配备（含工资、社保）：管理人员1人、保洁人员4人、保安人员4人、水电工1人。
1.4.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3 家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	0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 (谈判、澄清) 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 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 保持在线, 及时响应。 5、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 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 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 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应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是贫困县的证明和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3.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15 分)	最终磋商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5$	
服务 方案 (70 分)	1、整体服务方案	0-8 分	1)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管理架构与制度	0-6 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方案措施： 1) 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管理制度非常完善、措施可行，得 6 分； 2)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项目人员配备	0-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配备、分工、职责情况： 1)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清晰的，得 6 分； 2) 人员配置比较合理，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 人员配置比较一般，职责基本一般，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4、物料、物资配备	0-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料及相关物资配备情况： 1) 各类物料、物资配备完善，得 5 分； 2) 各类设备、设施配备基本完善，得 3 分； 3) 各类设备、设施配备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保洁及垃圾清运	0-8 分	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方案： 1)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设备巡检方案	0-5 分		空调、消防器材等常规设备的日常巡检方案： 1)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5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得力，得 3 分； 3)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秩序维护	0-4 分		日常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1)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得力，得 4 分； 2)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2 分； 3)思路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安全文明方案	0-4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1)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得力，得 4 分； 2)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2 分； 3)思路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绿化养护	0-4 分		绿化养护方案： 1)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 4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3)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0、水电维修	0-4 分		日常水电维修、维护方案： 1)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 4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3)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1、服务质量	0-4 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措施： 1)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可行，得 4 分； 2)总体思路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总体思路模糊、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2、档案管理	0-4 分	档案管理措施： 1)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 4 分； 2)方案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3、应急预案	0-4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应急预案考虑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4、保密措施	0-4 分	在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保密措施： 1)措施详细合理完善、保密性强，得 4 分； 2)措施基本合理、保密性基本可行，得 2 分； 3)措施及保密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1、实质性服务承诺	0-4 分	针对采购方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2)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全面、一般的，得 2 分； 3)服务承诺内容明显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人员及服务质量承诺	0-4 分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1)承诺和措施详细，有明显实质性优惠服务和措施的，得 4 分； 2)承诺和措施详细，有实质性优惠服务和措施的，得 2 分； 3)承诺和措施内容不详细、无实质性优惠，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工作协助	0-3 分	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 1)配合方案详细、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配合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业绩	0-4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的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采购项目：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395205.31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 5、对服务期限的要求：一年。
- 6、付款方式的要求：物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 7、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楼建筑面积 2539.94 平方米，办公院区占地面积 4.7 亩。服务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楼、办公院区保安、保洁、水电维修及公共秩序等。拟购买物业服务项目清单：

1. 人员配备：保洁 4 人：2 名保洁人员负责办公楼卫生间、会议室、公共区域日保洁，2 名保洁人员负责院区保洁及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日（8 点至 11 点，2 点至 5 点，8 个小时，具体可调整），节假日（4 人轮休，每天 1 人在岗）。保安 4 人：保证岗位 24 小时有人执勤。水电工 1 人：负责工作日白天巡查、维修办公、公共区域水电 8 小时。管理人员 1 人：负责管理物业公司派驻人员，分发报纸，与街道办沟通管理细节，与街道办正常工作时间一致。以上工作人员年纪在 55 岁以内；不管食宿，有保安室可休息。共计 10 人工资及统筹（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工具物料：大推 6 个，拖把 6 把、扫把/垃圾斗 5 套、洗洁精 5 瓶、草酸 5 壶、小香球 30 包、竹扫把 6 把、毛巾 40 条、洁厕剂 6 瓶、卫生纸 150 卷、洗手液 60 瓶、垃圾桶 48 个、垃圾袋（大）270 袋、橡胶手套 4 双。

4. 管理费。

5. 税金。

卫生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 1、地面：表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及无垃圾
- 2、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 3、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4、按键面板：无积尘、无陈旧污迹
- 5、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
- 6、各房间门、通道门：无陈旧污迹、光亮、手摸无明显的尘迹
- 7、不锈钢表面：光亮、无陈旧污迹
- 8、装饰物：盆、座表面干净无尘迹；装饰物（如塑料花、油画）等表面无积尘
- 9、玻璃：洁净、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晶莹透亮
- 10、宣传栏、展示柜及其他设备设施：无陈旧手印、无积尘、无陈旧污迹
- 11、垃圾桶、垃圾房：无垃圾爆满、表面无痰迹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12、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二、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

- 1、卫生间无异味、污迹、无水迹
- 2、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污迹
- 3、水龙头：无印迹、无尘土、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 4、洗手池及台面：池壁无污垢、无痰迹水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按规范消毒
- 5、镜面、玻璃：无水点、无水迹、灰尘、污迹
- 6、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按规范消毒
- 7、手纸架：无手印、光亮、洁净
- 8、纸篓：污物量不超过 2 / 3，内外表干净
- 9、墙面：无积尘、污迹
- 10、顶板：无积尘、污迹、无蛛网
- 11、隔板：无积尘、烟头、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积灰
- 12、污水池：无沙泥、无污渍

三、楼梯保洁标准：

- 1、地面、墙面：无积尘、无陈旧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 2、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3、电梯门框：无积尘、污迹
- 4、消防设备等：表面无尘迹
- 5、楼梯：扶手无积尘、立面无积渍
- 6、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 7、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四、会议室保洁标准：

清理全部桌面、清除所有水平面上的灰尘：

- 1、清除地毯上的污渍
- 2、去除门上和墙上的污渍
- 3、检查房间，清洁桌面和座椅并摆放整齐
- 4、清除垃圾
- 5、尘拖和湿拖地面

五、办公大楼内部走廊：

- 1、保洁频率：每天
- 2、用拖布清洁硬地面上的污渍
- 3、擦拭物品表面和扶手
- 4、清洁墙面上的污渍
- 5、将所有的金属件、金属招牌和饰物擦亮
- 6、及时清扫地面垃圾、处理地面水渍及足迹
- 7、尘拖和湿拖地面
- 8、根据需要进行细节上的清洁
- 9、会议室内玻璃每月保洁一次

六、清洁工具标准：

- 1、清洁工具：干净整齐、无积渍，分类使用并有分类标识。摆放整齐，地拖扫帚上无毛发、线头。
- 2、垃圾车：有标识、干净整齐、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七、垃圾清运

按照市政管理规定，每天按时清理大楼以及院内垃圾。

八、花木维护

负责院区内花木的日常保养、维护。

第二部分：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及标准

1、负责对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所有部位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治安巡逻，切实保证甲方人身、财物的安全。

- 2、及时处理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性事件。
- 3、全体保安均要求形象岗。
- 4、负责停车场的车辆停放管理。
- 5、如因保安工作不力或者脱岗旷工造成发生偷盗或者治安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三部分：水电维修服务内容及标准

- 1、水路：洗脸池、拖把池、马桶、的水龙头、三角阀、软管、水暖设备热水器等设施的维修。
- 2、电路：维修工须具备电工证，负责街道办事处内所有漏电、电路短路、电线老化、更换漏电保护开关和继电器、办公家电，如台灯、挂灯、电风扇、空调的维护、维修等等。
- 3、杂修：更换门吸、更换门锁、桌椅维修等。

第四部分：服务人员禁止性事项

- 1、未经采购人允许禁止所有物业服务人员擅自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大楼或使用大楼内部器材。
- 2、未经采购人允许禁止所有物业服务人员擅自使用大楼物品、器械或将物品、器械带出。
- 3、禁止在本单位服务的物业人员在本项目以外兼职，未经采购人允许禁止在本单位服务的物业人员从事该公司其他项目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_____委托给乙方进行物业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经一路5号院

坐落位置：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2539.94 m²

办公院区面积：4.7 亩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人员配备

保洁4人、保安4人、水电工1人、管理人员1人、共计10人。

第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物业公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物业公用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 3、物业公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污水管道的疏通；
-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 5、车辆停放管理；
-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
-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水电维修服务

9、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和人员配备应达到《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和《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标准。

第三章 服务费用

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收费，按照物价部门许可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为：_____元/年。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办公费用；
- (7)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养和维修费用；
- (8)法定税费；
- (9)物业管理企业利润。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对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协商；
- 2、协商不成，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物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第六条 为保证物业管理服务的正常运行，乙方在本项目的开办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八条 乙方可采取规劝、协商、起诉等必要措施，制止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向物业使用人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物业使

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十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物业使用人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帐务预算及决算；
- 3、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与乙方办理物业移交接管验收手续；
- 4、如乙方服务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 2、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4、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5、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与甲方办理物业移交接管验收手续。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七日内，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等设施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将按照物权法的规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按照物权法的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用标准

的，甲方及物业使用人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及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

乙方双倍返还。

第十七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物权法的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及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九条 如因乙方利用相关职权，违反法律法规对甲方及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项目服务期____年，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十一条 乙方经物价管理部门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遇具体问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处理：

- 1、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服务方案
-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十、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4-13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资格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3 号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财会[2001]1035 号通知: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声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服务方案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的电子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